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圖說審核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 | 裝修地址︰ | 掛號號碼︰ |
| 設計業︰ | 裝修前用途︰裝修後用途︰ |
| 圖說文件項目 | 自主檢查內容 |
| 1.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  | 本案為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案件。 |
|  |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填寫與核發號碼一致。 |
|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加註使用類組)與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相符。 |
|  | 原有樓地板面積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面積填寫一致。 |
|  | 申請室內裝修樓地板面積與圖說標示之面積填寫一致。 |
|  | 申請書附表依申請個案填寫勾選。 |
| 2.E1-1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  |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填寫與核准文號一致。 |
|  | 申請裝修地址與檢附之文件相符。 |
| 3.委託書 |  | 委託書之地址填寫與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登載之地址相符。 |
|  | 委託人之姓名填寫及簽章。 |
|  | 委託日期為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掛號前之日期。 |
|  | 刪除「查核圖說許可函、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文字。 |
| 4.法人證明 |  | 法人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與負責人印鑑章」)(非法人者免附)。 |
| 5.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  | 裝修地址、面積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內容相符。 |
|  | 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大於或等於室內裝修申請書填載之面積。 |
|  | 面積數字以國字大寫填寫。 |
|  |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登載之資料相符。 |
| 6.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  |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  | 建築改良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  |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裝修範圍著色。 |
|  | 公務機關出具可證明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 |
| 7.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同業公會會員證、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業務範圍為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  | 有效期限之同業公會會員證。 |
|  |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及在職證明文件(加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印鑑章)。 |
|  | 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下載列印公司登記資料及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從業資料。 |
|  | 建築師附開業證書。 |
|  | 上列文件影本已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室內裝修設計業印章」。 |
| 8.切結書 |  | 切結書(開業建築師免附)。 |
| 9.使用執照謄本 |  | 使用執照謄本 |
|  | 使用執照與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登載之地址相符。 |
| 圖說文件項目 | 自主檢查及簽證內容 |
| 10.使用執照平面圖 |  |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章之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
|  | 使用執照平面圖裝修範圍著色。 |
| 11.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  |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之公文或證明文件。 |
|  | 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現況圖需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  | 特種建築物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 |
|  | 現況圖裝修範圍著色。 |
| 12.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  |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
|  | 本申請案涉及分間牆變更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 13.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 |  | 分間牆、既有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之名稱、規格、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及數量填寫。 |
|  | 防火門材料名稱、規格、防火時效及阻熱性、數量填寫。 |
|  | 防火塗料（防火漆）名稱、規格、耐燃等級及數量填寫。 |
|  | 其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裝修材料填寫 |
| 14.既有室內裝修材料簽證切結書 |  | 既有室內裝修材料簽證切結書(無既有裝修材料者免附)。 |
| 15.位置圖 |  |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  |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建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
|  | 申請位置著紅色。 |
| 16.室內裝修平面圖及天花板裝修平面圖(S︰1/100) |  |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  | 未變更前次核准使用執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
|  | 外牆及未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繪製。 |
|  | 原有外牆及分間牆(未裝修或打除部份)、不同分間牆之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綠建材等均以圖例分別標示。 |
|  | 不同天花板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耐燃等級、綠建材等均以圖例分別標示。 |
|  | 非整層申請裝修者，繪製申請範圍之當層索引平面圖。 |
|  | 使用空間名稱標註。 |
|  | 兩向(或以上)剖面索引線標註。 |
|  | 內部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88條規定檢討。 |
|  | 走廊寬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2條規定檢討。 |
|  | 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2條規定檢討。(其坡度不得超過1/10，並不得設置階梯)。 |
|  |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2條規定檢討。(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之材料裝修)。 |
| 圖說文件項目 | 自主檢查及簽證內容 |
| 16.室內裝修平面圖及天花板裝修平面圖(S︰1/100) |  | 防火門外開後之走廊淨寬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2條規定檢討。。 |
|  | 通達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3、94條規定檢討。；同一戶之非申請範圍亦同。 |
|  | 原使用執照或前次核准圖說之甲、乙種、f60(A)等防火門窗標註「原甲」、「原乙」、「原f60A」。  |
|  | 新增設防火門窗表（含編號、規格、樘數）繪製。 |
|  | 違章建築部分標示範圍。 |
|  | 其他相關法規之檢討。 |
|  | 其他圖說。 |
|  | 申請裝修範圍著紅色。 |
| 17.室內裝修立面圖或立剖面圖(S︰1/100) |  | 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  | 裝修後各部份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2條規定。 |
|  | 不同分間牆之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等標示並符合法令規定。 |
|  | 不同天花板構造及尺寸、裝修材料名稱、耐燃等級等標示並符合法令規定。 |
|  | 內部設施標示。 |
| 18.室內裝修詳細圖(S︰1/30) |  | 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  | 各部份構造之詳細尺寸、裝修材料名稱、防火時效牆、耐燃等級等標示並符合法令規定。 |
|  | 其他圖說。 |
| 19.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  | 綠建材使用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321條規定。 |
| 備註：1、符合者打「V」、不符合者打「X」、免填者打「/」。2、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函之日起一年內施工完成，並申請竣工查驗；未能如期完工者，得申請展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申請查驗者，該核准案即予註銷。3、若設計書圖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須限期改正者，改正期限為三個月，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
| 設計業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簽章) |